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 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 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 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後頁隨附的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發之文件。

代表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梁振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振華(主席);三名執行董事, 即韓家振(董事總經理)、梁漢成及梁智恒;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坤成、 姚寶燦及林理明。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 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 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 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就新加坡交易所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之提問的回覆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提述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一財年業績公告」)。本公司擬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收到新加坡交易所監管公司(「SGX RegCo」)作出的關於二零二一財年業績公告之以下提問,及本公司就該等提問作出以下回應。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司回應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一財年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 涵義。

SGX RegCo之提問一:

第四頁:貿易應收款項

請闡述及解釋為何由660.912.000港元上升至844.049.000港元。

本公司的回覆:

如二零二一財年業績公告第27頁所述,與截至二零二零年財年年度末之情況相比,於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大約183,100,000港元主要因為由於接近二 零二一財年年度末銷售收益增加。如二零二一財年業績公告第36頁提述,二零二一財年 下半年錄得的銷售額對比二零二零財年同期增加24.5%,因此,此貿易應收款項之增加亦反映銷售額之增長。此外,如二零二一財年業績公告第27頁所述,應收賬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5個月上升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9個月,這亦對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有所影響。

SGX RegCo之提問二:

第四頁: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請解釋為何由5,486,000港元上升至8,273,000港元。

本公司的问覆: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2,787,000港元主要由於:

- (i) 因位於香港及中國國內某些物業處所之租約將要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屆滿,因而此租約之租賃按金1,554,000港元需從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非流動資產重新歸類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流動資產;及
- (ii) 應收聯營公司弘威電子有限公司之另一位股東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581,000港 元款項,此乃對聯營公司之清盤令永久擱置申請所涉及的法律費用。關於(ii)之詳 情,請查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發出之題為「*涉及聯營公司的糾紛的* 更新」之公告。

代表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梁振華**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振華(主席);三名執行董事, 即韓家振(董事總經理)、梁漢成及梁智恒;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坤成、 姚寶燦及林理明。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